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界申請寄入郵包(件)證明單

寄件人姓名		身分證號		連絡電話	
收受人	單位	呼號	姓名	與寄件人關係	
證明單寄送方式	傳真電話	電子信箱或由收受人寄回			
郵寄物品		數量	郵寄物品		數量
1 :			5 :		
2 :			6 :		
3 :			7 :		
4 :			8 :		
備註	<p>1. 外界寄(送)予收容人之必需物品，以法務部公告之品項及數量為限。</p> <p>2. 請詳細填具本單，並以郵寄、傳真之方式向機關申請審查，待審查通過，依臺端所提供之寄送方式將證明單寄發。</p> <p>3. 未經申請之物品請勿寄入，郵包(件)經檢查如有涉及不法者，將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。</p> <p>4. 請將郵包(件)證明單併同郵包(件)寄入，以免郵包(件)遭退回。</p> <p>5. 寄入物品與申請項目或數量不符者，本監將原件退回。</p> <p>6. 郵包(件)請詳細寫明寄件人姓名、地址、收件人呼號、姓名、證明單寄送方式等，資料不詳又無從查核，經通知補正而逾 10 日未補正者，案件以不受理處置。</p> <p>7.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寄(送)一次(離最近一次寄送日期需逾 30 日)，郵包寄入與由接見窗口送入之次數併計。</p> <p>8. 郵包(件)請於本單註記之期限寄入，逾期未寄入，本單即自動作廢。</p> <p>本機關傳真電話:06-2781961 地址: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-戒護科</p>				

俟奉核准後，請承辦人於上聯核蓋戳章並註記郵寄期限，以附檔寄發(製作附檔時須將下聯掩除)

承辦人	審核人員	監獄長官